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宋穎欣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6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0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30102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01000000A113010216700-1.pdf、301000000A113010216700-2.pdf、
301000000A113010216700-3.pdf、301000000A113010216700-4.odt)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113年度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—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」1案，請貴府轉知轄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村（里）辦公室及所屬各局（處）、機關（構）等協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13年1月12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202026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法官制度業於112年度實施，為使民眾更瞭解國民法官制度，並提升民眾法治知能，司法院訂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辦理「國民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—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」案，期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合作，以村（里）為單位向居民宣導國民法官相關制度，同時宣導預防詐騙觀念，以加深民眾遵法意識，該院業以前揭113年1月12日函知貴府民政局（處）協處在案。
- 三、為強化前開計畫執行成效，請貴府轉知轄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村（里）辦公室透過村（里）聯繫會議、村

A021400_秘書彙文:113/01/19



113002040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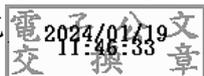


(里)民大會及公所、村(里)長所辦各類民眾參與之活動，結合前開計畫進行宣導。另因該院業提供完善之宣導資源，併請貴府促請所屬各局(處)、機關(構)評估於攸關民眾之各類活動與該院合作推廣。

四、檢附司法院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



裝

訂



線